

#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乐农〔2023〕34号

##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南乐县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机关有关股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畜牧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乐县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7月24号



# 南乐县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支持全县范围内牛羊（肉牛、奶牛、羊，下同）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 二、实施内容

### （一）实施范围

2023年在全县有改善生产设施条件需求的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中实施。

### （二）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
- 2.手续齐全且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 3.2023年有牛羊养殖场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需求，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且承诺按时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 （三）支持内容

主要包括新建或升级改造牛羊养殖圈舍、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存、粪污处理利用、防疫等基础设施；购置与牛羊养殖相关的设施装备；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

###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 1.补助方式：“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

2.补助标准：结合上级财政资金和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数量，根据饲养和建设投资规模确定补助标准。

### 三、有关要求

**（一）积极组织申报。**县级实施方案出台后要在全县范围内公示进行公开申报，各乡镇和各畜禽防检中心所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积极申报，严格审核把关，按时报送项目申报表（附件1）。

**（二）强化项目监管。**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后，各实施主体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建设的主要内容、投资概算、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方案编制完成后应报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同一建设内容不能同时享受其他财政补助项目。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发挥应有作用。

**（三）加强指导服务。**有关部门要组织技术骨干力量，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本地的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帮助指导养殖经营主体提升养殖技术水平。

**（四）强化信息报送。**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后，各项目实施主体要认真填报《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按时报送到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

- 附件：1.南乐县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申报表  
2.南乐县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南乐县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申报表

年 月 日

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目前存栏数（头、只）		哪一级新型经营主体	
财务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规范		主要实施内容及投资概算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畜牧专干签字：	主管乡（镇）长签字：  (乡镇政府盖章)	畜禽防疫检疫中心所意见：  (盖章)

注：申报时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土地使用手续等。

## 南乐县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改善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实施主体名称	哪一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哪一级示范家庭农场	目前联带数量（人）	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联带数量（人）	主要实施内容								备注					
					拟新建或升级改造养殖区面积（平方米）	其中：拟新建肉牛畜位数量（头）	其中：拟建奶牛畜位数量（头）	其中：拟新建羊栏数量（只）	拟购置设备数量（台、套等）	拟购置设备主要种类	拟开展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补助对象数量（个）	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主要内容		其他建设内容（需具体说明）				
.....																		
合 计：																		

注：1. 原则上，每头肉牛畜位不低于 4 平方米（不含运动场和过道，下同）、奶牛不低于 8 平方米，每只羊栏位不低于 1 平方米。  
 2. 拟升级改造养殖区面积：指项目实施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总面积，包括养殖圈舍、草料棚、青贮池等。  
 3. 拟购置养殖区设施装备数量：包括体刷、风机、撒料车、清粪车、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打捆机等。

